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柳东新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东市监处罚〔2024〕33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东新区云露茗茶坊（以下统称云露茗茶坊）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0MA5LKWRG48
经营场所：柳州市雒容镇广元路35号一楼
经营者：潘秋云

本局接12315举报后，于3月18日到当事人经营场所核查，潘秋云及其家属陪同检查。本局在当事人经营场所柜架上发现了茅台集团内供酒、部队特供酒，店内发现茅台1918酒等6种酒共6瓶。其中茅台集团内供酒、茅台1918酒和举报人提供的证据相佐证。上述案涉酒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以下简称《商标法》《食品安全法》《广告法》）的有关规定，经批准，本局依法对当事人上述酒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制作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文书编号：柳东市监强制〔2024〕0318号），并直接送达当事人。同日立案调查。本局先后对潘秋云、杨能武调查询问，掌握了案件事实。截止5月7日，本案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2024年3月12日向举报人销售了3瓶茅台集团内供酒、3瓶茅台1918酒、2瓶原浆酒（珍藏）共8瓶，收款2800元。本局在当事人经营场所扣押涉嫌违法的酒6款6瓶，其中案涉茅台集团内供酒是当事人从微信上购买，其它酒是其朋友送给他的，未落实进货查验责任。案涉2瓶原浆酒（珍藏）无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成分、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经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辨认，案涉茅台内供酒、茅台1918酒侵犯了茅台集团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经查，当事人销售

案涉酒 1 次，违法所得 2800 元，货值金额 3800 元。

上述事实，有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有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检查笔录、证据提取单、询问笔录、辨认证明等证据予以证明。

2024 年 5 月 8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柳东罚告（2024）30 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存在 3 个违法行为：

一、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销售茅台集团内供酒、茅台 1918 酒，违法所得 2400 元，涉案货值金额 3200 元，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已经停止侵权行为，依据《商标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应没收侵权食品，给予二十五万以下的罚款。

二、销售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销售部队特供酒和原浆酒（珍藏），违法所得 400 元，涉案货值金额 600 元，上述行为分别涉嫌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应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案涉酒、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落实进货查验责任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应责令当事人落实进货查验责任，给予警告。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提交了减轻行政处罚的申请。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参照《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综合考量当事人违法性质、事实、情节等因素，经本局案件审议委员会集体讨论会研究决定，对当事人销售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罚款 2000 元。

综上，综上，当事人存在 3 个违法行为，分别触犯了《商标

法》《食品安全法》的规定，本局分别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一、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食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停止侵权行为，依据《商标法》第六十条、《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参照《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处罚如下：没收侵权产品，罚款 5700 元。

二、当事人销售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销售部队特供酒和原浆酒（珍藏）的行为，分别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项、《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参照《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处罚如下：没收案涉酒、没收违法所得 400 元、罚款 2000 元。

三、当事人未落实进货查验责任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落实进货查验责任，并给予警告。

合并处罚如下：

1. 没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食品和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

(1) 茅台集团内供酒，规格：500ml，1 瓶；

(2) 茅台 1918 酒，规格：500ml，1 瓶；

(3) 部队内供酒，规格：500ml，1 瓶。

2. 警告；

3. 没收违法所得 400 元；

4. 罚款 7700 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 81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以下收款

人：1. 全称：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2. 账号：2878-1201-0102-0145-70；3. 开户银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官塘信用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柳东新区分局
2024年5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